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储备粮库工器具及设备采购[(二期)绿色储粮、安全储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LZZX-CZ-ZB-32032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潮州市湘桥区储备粮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中：工器具及设备布设、安装、系统集成服务，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中：谷物冷却机、移动式制氮机组（PSA)、一体式仓储专用控温机组、机修备件及专用工具、移动式离心通风机、磷化氢气体检测仪、奥氏气体分析仪、氧气浓度检测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实施阶段中的技术支持保障及培训服务等相关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潮州市湘桥区储备粮管理中心）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81.30%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台州市瑞粮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ZZX-CZ-ZB-3205[illegible]24第（1）采购包 2024-04-12 15:04:06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04-12 15:04:06